

附件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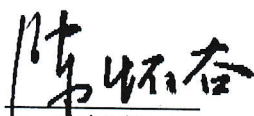
(2016 年第 007 号)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的核销应收款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怀谷

董刚

曲刚

2016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第 007 号)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的核销应收款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怀谷

董刚

董刚

曲刚

2016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第 007 号)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的核销应收款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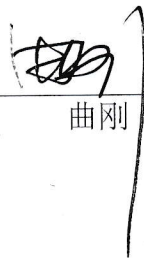
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怀谷

董刚



曲刚

2016 年 12 月 5 日